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2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252 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贸物流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贸物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港中旅华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贸物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港中旅华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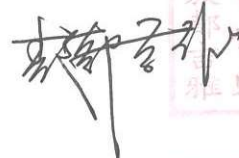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贸物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贸物流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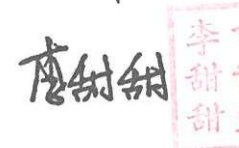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12]501 号)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 元。截至 2012 年 05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6,000,000.00 元,扣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 56,179,18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 609,820,815.57 元。

截止 2012 年 05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858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16]557 号)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已向包括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4,610,591 股,发行价格 9.6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33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285,29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0,714,701.30 元。

截止 2016 年 03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7 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021900283210406。该专户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订后，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认真执行，未出现违反将协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国民生银行上海东方支行，账户号为 0230014180001045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账户号为 021900283210804 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账户号为 444261761077 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销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61761077	70,986,427.09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021900283210804	31,137,965.21	-	活期
	021900283210406	57,535,413.27	958,432.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021900283210102	17,369,204.89	9,474,412.46	活期
合计	—	177,029,010.46	10,432,844.66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2018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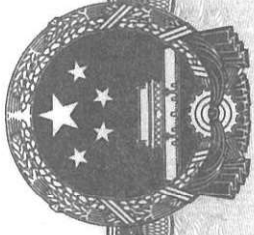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扣除发行费后为 116,0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9.04		120,000		5,6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	60,000	60,000	60,000	5,669.04	60,000	-	100	-	10,502.82 (注)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3,000	13,000	13,000	-	13,000	-	100	-	-	-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4,000	4,000	4,000	-	4,000	-	100	-	-	-	否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	43,000	43,000	43,000	-	43,000	-	100	-	-	-	否
合计	-	120,000	120,000	120,000	5,669.04	120,000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8585_B02)，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共使用自筹资金 103,787,640.00 元预先支付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3,787,640.00 元。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事项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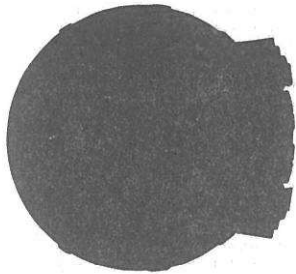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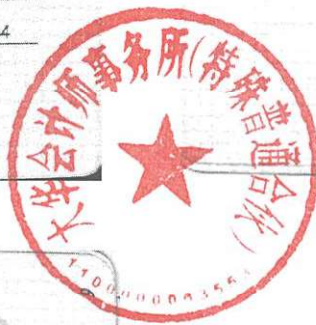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敖都吉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账龄自2018年起按年度通过



110001610117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2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月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甜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9010302067
 Identity card No.

BI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03-21 to 2017-03-31



姓名: 李甜甜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